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0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督導所轄餐廳業者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資訊，盤點清查油品及相關製品，並落實預防性下架措施，以維護校園餐飲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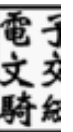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5年7月1日新聞稿「食藥署接獲業者通報『大豆沙拉油』檢驗異常 啟動下架回收派員查核」及相關公告資訊辦理。

二、食藥署就前述油品檢出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一事，已公布受影響之產品及業者，並要求業者擴大辦理預防性下架措施，爰請貴校督導所轄餐廳業者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全面盤點廚房、庫房內食用油品或相關製品，倘有使用食藥署公告之受影響產品，應立即下架停止使用，若屬下游相關製品，應預防性下架，並依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置。

（二）持續依食藥署最新公告資訊，採取滾動式盤點及預防性下架措施，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查核作



業。

三、上開受影響之產品、業者等資訊，可逕至食藥署網站及「中聯油脂案專區」網頁（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jew>）查詢，並請貴校持續督導所轄餐廳業者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以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生之餐食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